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58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 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 （一）基本假设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9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 1,005,191,31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01,557,393

股测算，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公司 202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552.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172.59 万元，假设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前三季度数据的 4/3 倍，假设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25 年度相比持平、增长 10%、增长 20%来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 202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回购、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情形，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25年度/<br>2025年12月<br>31日 |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100,519.13                 | 100,519.13         | 130,674.87 |
| 情景一：假设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2025年持平 |                            |                    |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6,737.12                  | 76,737.12          | 76,737.12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0,230.12 | 80,230.12 | 80,230.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6      | 0.76      | 0.7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6      | 0.76      | 0.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0      | 0.80      | 0.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0      | 0.80      | 0.74      |
| <b>情景二：假设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2025年增长10%</b> |           |           |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6,737.12 | 84,410.83 | 84,410.8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0,230.12 | 88,253.13 | 88,253.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6      | 0.84      | 0.7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6      | 0.84      | 0.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0      | 0.88      | 0.8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0      | 0.88      | 0.82      |
| <b>情景三：假设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2025年增长20%</b> |           |           |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6,737.12 | 92,084.54 | 92,084.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0,230.12 | 96,276.14 | 96,276.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6      | 0.92      | 0.8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6      | 0.92      | 0.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0      | 0.96      | 0.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0      | 0.96      | 0.89      |

注：每股收益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进行计算。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发行当年每股

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的《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包括农药制剂业务和现代特色生鲜消费业务两大板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蓝莓基地新增扩建项目、小浆果国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与公司的现代特色生鲜消费业务密切相关，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有助于公司落实以“基质蓝莓为战略作物”、深度切入“现代特色生鲜消费领域”、践行“单一特色作物产业链”战略布局，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方面

公司已经构建起了一套完善的市场、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体系，组建了一支稳定、专业、高效的团队。公司着力打造了高效农业教育培训体系，构建农场新组织，从作物种植技术、园区经营等方面入手，通过学练考赛、比学赶帮的PK机制，致力培育农场场长、分场场长、加工场场长等成为新型农业技术人才，构建种植科技示范园培训新体系。同时，子公司光筑集团与大连大学签订了人才定

向培养合作协议，与云南农业大学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蓝莓业务每年从国内领先的农学院招聘应届毕业生300-500人，为科研攻关、农场管理吸收优质人才。此外，公司还形成了一套内部人才流动机制，将有经验的农场管理人员调拨去新成立的农场承担主要工作并同时培养新员工，实现以老带新，形成农场建设、运营、管理的可复制性。

## 2、技术储备方面

公司已建立了以博士、硕士为主的新型作物科学研究院，与国内众多农业院校、农科院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扎根一线园区，通过本土专家+科研专家+田间实践的联合科研模式，深度实践作物产季促早技术、生鲜保鲜等课题，与基地生产高度融合，相对于传统的农业状态下的综合研发有了数倍的价值提升。

公司在基质盆栽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促早技术等方面已形成深厚的技术积累并实现技术规模化应用，保证蓝莓种植园一流的冬春季蓝莓产品品质，并可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将蓝莓的产季提前至每年第四季度，提高经济效益。

## 3、市场储备方面

2018年以来公司积极探索第二增长曲线，设立“光筑集团”，坚定以“基质蓝莓为战略作物”，已拥有丰富的品牌分营的渠道体系，强大的营销网络，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建立了良好的业内口碑。公司基于自身强大的品牌效益和客户基础，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随着我国生鲜产品供应链服务体系的完善，高品质鲜食蓝莓的市场空间预计将持续增长。我国进口蓝莓产地以秘鲁、智利蓝莓为主，但由于蓝莓对于保鲜的要求极高，南美进口蓝莓的运输成本及损耗也较高，以云南蓝莓为代表的国产优质冬春蓝莓在价格和品质方面的优势将不断体现。随着优质冬春蓝莓品种的引进推广和种植技术的发展，以及电商平台、直播带货、快速冷链物流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完善，国产优质冬春鲜食蓝莓预计将不断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二）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蓝莓基地新增扩建项目、小浆果国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优质冬春蓝莓的供应能力、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合理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提升股东回报。

###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权利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计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

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3、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